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12 年度第 3 季 環保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 間：112 年 7 月 4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整

地 點：行政大樓 3 樓第一會議室

主 席：蔡總務長兼環安衛主任 代 紀錄：楊國輝

出 席：如簽到簿(應到: 43 人、實到:34 人、出席率: 79 %)

壹、主席致詞：

- 一、 請各委員於會後將實驗室各項規範向系上老師加強宣導，並請遵守相關規範，避免違規情事發生。
- 二、 【委員提問 1】：勞工定期健康檢查，若無法如期參與，可否自行到醫院檢查？
【中心報告】：7 月 26 日辦理之健檢為勞工定期健康檢查，預計開學後將再辦理特殊健康檢查，若有未能依時間到場受檢人員，可依規定期限內自行至醫院受檢。
- 三、 【委員提問 2】：實驗室用完的藥品空瓶需如何處理？
【中心報告】：實驗室使用完之藥品空瓶，可統一集中放入紙箱(瓶身標籤無需去除)，於紙箱上註明「實驗室藥品空瓶」，放置系上垃圾點，中心清運後委外處理。

貳、工作報告(略)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環保暨安全衛生委員會委員擬增列勞工代表及工友/技工代表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本校「環保暨安全衛生委員會」具諮詢、研議、協調及建議本校環境保護與勞工職業安全衛生有關業務之責，為確保本校教職員生安全、健康之校園環境，提升教職員生的環保及工安意識，故擬於下一任期(112.08.01~114.07.31)依本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管理規章第五條第八款規定：各適用場所推派若干人，擬增列勞工代表及工友/技工代表擔任委員以使委員會組成更為完善。
2. 勞工代表擬由各學院推派 1 人(共計 7 人)、工友/技工代表擬由總務處推派 1 人擔任之。
3. 本案經環安衛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實施。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

提案二、

案由：辦理本校在職勞工及新進人員一般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案，提案說明。

說明：

一、**在職勞工**一般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 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工作者安全及健康，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9 條規定：雇主對在職之勞工，應使其接受每三年至少三小時職業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2. 受訓對象：計約 800 人。
 - (1) 必訓人員：本校 112 年 7 月(含)前在職之勞工(勞保)。
 - (2) 其他有興趣參加之人員。
3. 課程內容如下：計 3 小時

- (1) 作業安全衛生有關法規概要。
 - (2) 職業安全衛生概念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3) 作業前、中、後之自動檢查。
 - (4) 標準作業程序。
 - (5) 緊急事故應變處理。
 - (6) 消防及急救常識暨演練。
 - (7) 其他與勞工作業有關之安全衛生知識。
4. 訓練時間及地點：**112年7月24日(四)假綜合大樓演藝廳辦理，分上、下午場。**
5. 本案經環安衛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實施。

二、**新進勞工**一般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 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工作者安全及健康，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7 條規定：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不得少於三小時。
2. 受訓對象：新進人員(勞保)。
3. 課程內容如下：計 3 小時
 - (1) 作業安全衛生有關法規概要。
 - (2) 職業安全衛生概念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3) 作業前、中、後之自動檢查。
 - (4) 標準作業程序。
 - (5) 緊急事故應變處理。
 - (6) 消防及急救常識暨演練。
 - (7) 其他與勞工作業有關之安全衛生知識。
4. 訓練時間及地點：**每月 15 日前**假環安衛中心辦理。
5. 本案經環安衛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實施。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本案在職勞工一般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日期訂於 112 年 7 月 27 日(四) (**註：7/24 因颱風影響停止上班上課，故課程延至 8/7 辦理**)，日後若有跨校整合性

計畫所聘請之計畫助理無法到校接受教育訓練，將再由中心規劃替代方案。

提案三、

案由：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規與本校職業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計畫，本校各適用場所(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場、試驗工場)應辦理自動檢查之事項，提案說明。

說明：

1. 本案於 112.05.12 陳情人致勞動部信箱陳情信函，信函所提本校各適用場所未依法規實施自動檢查。
2. 112.05.24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至校稽查本校各適用場所之壓力容器、鋼瓶、滅菌釜、離心機等自動檢查執行現況，各適用場所除少數依自動檢查計畫檢查外，大多數均未實施自動檢查。
3. 本校業於 105.07.01 訂定職業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計畫，經環安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公告實施，明定權責、作業內容、自動檢查類別、自動檢查週期、適用場所、各項自動檢查表範例及保存年限，並由校內各適用場所配合執行之。
4. 中心於 112.06.16 函文本校各院系所單位，說明各適用場所須確實檢視場所內之各項機械、設備、器具、小型壓力容器(滅菌釜)、離心機、鋼瓶、危害物、特定化學物質、有機溶劑作業、用電設備...等，依本校自動檢查計畫執行自動檢查，實施方法如下：
 - (1) 依附表 1 自動檢查計畫實施週期一覽表訂定各適用場所自動檢查計畫總表(附表 2)。
 - (2) 依總表所列自動檢查項目實施各項檢查及記錄保存，以防止災害發生，保障校內工作者安全與健康。
5. 各項自動檢查表可至環安衛中心網站>安全衛生>安衛相關表格文件>自動檢查表下載使用。
6. 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修正案業於 109.07.16 經環安委員會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並於 109.07.20 以屏科大安字第

1092400019 號函公告施行，規章第六點第二項規定：因各作業場所管理人、負責人或單位主管之管理疏失，違反職業安全衛生、生物安全及輻防相關法律，導致災害事故或受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衛福部疾管署或原能會等主管機關處罰，由各受檢單位依規定繳納罰款，如涉及法律刑事責任另由司法機關依法辦理。

7. 本案經環安衛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實施。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將由本中心將校內符合列管之實驗室名單列出，並請符合列管之實驗室自行辦理自動檢查等各項事宜。

提案四、

案由：依勞動部最新公告四大計畫指引重新修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四大計畫，提案說明。

說明：

1. 本案依據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112 年 06 月 07 日勞職南 2 字第 1121804668 號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參照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相關指引，修訂相關計畫並據以執行：

- (1) 依勞動部公告最新之「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指引」重新修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人因性危害防止計畫」。
- (2) 依勞動部公告最新之「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指引」重新修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
- (3) 依勞動部公告最新之「執行職務遭受到不法侵害預防計畫」重新修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
- (4) 依勞動部公告最新之「工作場所母性健康保護技術指引」重新修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母性健康保護計畫」。

2. 本案經環安衛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實施。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